

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东区政办发〔2017〕33号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东营区三年增绿区级补助方案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东营区三年增绿区级补助方案》已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18日

东营区三年增绿区级补助方案

为推动我区三年增绿工程顺利实施，根据东营市三年增绿计划资金扶持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本着节约、有效的原则，制定本补助方案。

一、工程范围和基本要求

(一) 工程范围。符合《东营区实施三年增绿计划总体规划方案(2016-2018年)》(东区发〔2015〕12号)规划的市级调度重点工程和区级推进工程，主要包括环城防护林、沿黄生态工程、路域绿化和区管水系绿化及符合相关规划的片林基地、围村林、围镇林等。以上纳入补助范围的工程必须为三年增绿计划实施以来的新建工程，往年造林绿化及补植完善工程不纳入补助范围。纳入本方案补助范围的工程，实行区级统筹，不叠加享受市级以上(含市级)财政补助政策。

(二) 基本要求。享受补助的工程经责任单位审核同意后，报区三年增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复。报批时须附土地流转合同(或协议证明)和无异议的造林合同，必须有明晰的营造林主体，且造林质量符合《国家造林技术规程》。

二、补助标准

(一) 东营市环城防护林。

1. 城北防护林和城南防护林。工程建设所需资金由市、区按照6:4的比例分担。工程建成后，市财政承担土地流转费1000

元/亩·年（按合同约定承包期为 30 年）、经营管护费每年每平方米 1 元。区政府承担部分由区财政和相关镇、街道按照 6: 4 的比例分担。

2. 城西防护林。工程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给予造林 1000 元/亩的一次性补助。凭土地流转合同，区财政给予 300 元/亩·年的土地流转补助，连续补助 10 年。

（二）沿黄生态绿化。工程建设资金由市财政给予台田工程 3000 元/亩、造林 1000 元/亩的一次性补助。工程建成后，符合条件的林地，享受市财政生态林场有关扶持政策。

（三）高速公路和铁路绿化。高速公路和铁路绿化建设资金由市、区按照 4: 6 比例分担，区承担部分由区财政和相关镇、街道按照 4: 6 的比例分担。凭土地流转合同，区财政给予 300 元/亩·年的土地流转补助，连续补助 10 年。

（四）国道、省道绿化。国道、省道绿化，市财政按照每亩造林 1000 元给予补助。凭土地流转合同，区财政给予 300 元/亩·年的土地流转补助，连续补助 10 年。

（五）县乡路域绿化及区管河道、围村林、环镇林绿化。凭土地流转合同，区财政给予 300 元/亩·年的土地流转补助，连续补助 10 年。

（六）片林基地建设。符合规划的有关区域成方连片达到 500 亩（含 500 亩）以上的防护林、用材林，区财政给予 800 元/亩·年补助，连续补助 5 年。成方连片发展达到 500 亩（含 500

亩)以上的经济林,区财政按照第一年800元/亩、第二年500元/亩、第三年300元/亩的标准给予补助。

三、资金兑现

享受补助的主体为组织实施工程的责任单位。每年工程建设完成,由责任单位向区三年增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验收申请,区三年增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汇总后,于10月底前组织验收。经验收合格,区财政局根据本方案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责任单位,具体考核验收办法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。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区政协办公室,区法院,
区检察院,区武装部,区各人民团体。

东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5月18日印发
